

## 商业合作伙伴管理方针

### 第1部 商业合作伙伴的管理团队及员工

#### A. 目的

1. 本方针是株式会社爱世克私（ASICS Corporation）、爱世克私子公司以及相关合作公司（以下统称为“爱世克私”），针对其供应商（包括制造商）、承包商（分包商）、贸易商、代理商、顾问公司等，及其他服务供应商（以下统称为“商业合作伙伴”）提出的最基本管理标准要求，旨在共同促进业务发展。
2. 本方针中所规定的最基本管理标准要求，是以“爱世克私精神”、“爱世克私企业社会责任方针”、“爱世克私全球行动规范”（以上均可从爱世克私官方网站获取相关信息）为基准，参照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基本条约和世界体育用品联合会(WFSGI)的行动规范制定而成。
3. 制定本方针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就环境保护、人权保障、维护工作环境的健康与安全、防止贿赂与贪腐行为的发生、反垄断与防止违反竞争法行为的发生，以及隐私保护等内容，将相关的最基本管理标准要求，向商业合作伙伴进行告知说明。
  - (b) 督促商业合作伙伴以方针规定的必要条件为基础标准，在全部设施中执行严格管理。
4. 本方针是关于爱世克私公司企业责任的核心文件，规定了商业合作伙伴的选择以及合作续约时须符合的部分标准。商业合作伙伴为证明其同意遵守本方针要求，有义务保存必要的文件，并按照爱世克私的要求，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向爱世克私出示该文件。此外，爱世克私有指定独立的审查机构，在无论有无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对商业合作伙伴方针执行的情况进行审查。

#### B. 标准

爱世克私要求商业合作伙伴必须按照以下标准从事业务运营。

##### 1. 一般原则

商业合作伙伴必须严格遵守适用于业务运作的所有法律、规章制度和其他政策制度（以下统称为“法律法规”），同时商业合作伙伴工场设施的建构和安全要求应得到核可以开展业务运营。

##### 2. 环境标准

商业合作伙伴须遵守业务运营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此外，商业合作伙伴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必须考虑到有关环境和安全的问题，实施绿色采购，追踪环境数据，减少污染和废弃物的产生，对能源和资源进行有效利用，削减有害物质的使用和废气的排放。

### 3. 雇用标准

商业合作伙伴在雇用各岗位员工（以下简称“员工”）时，均须遵守下列标准。

(1) 禁止强制劳动：

商业合作伙伴不得采用监狱劳工、奴隶劳工、抵债劳工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劳动。此外，不得对任何员工施以暴力、暴力威胁，或通过任何方式恐吓进行强迫劳动。

(2) 禁止使用童工：

商业合作伙伴不得雇佣未满15周岁的员工，如果所在国的义务教育结束年龄在15岁以上，而被雇佣者未达到该年龄者，也不得雇佣。

(3) 禁止虐待或骚扰：

商业合作伙伴必须充分认识到全体员工有权利在身体、精神、性别上以及语言方面不遭受到虐待和骚扰，其员工应受到应有的尊重和尊严。

(4) 禁止歧视：

商业合作伙伴对招聘、录取、解雇、成长机会、学习启发、晋升、研修培训等相关的员工选拔、工资、津贴待遇，包括纪律处分在内的雇用条件，必须保证不因信念、国籍、种族、宗教信仰、政治信念、年龄、性别、性取向、健康状况、身体及精神方面的健康与遗传信息等而有差别待遇。

(5) 结社的自由及集体谈判的权利：

商业合作伙伴须尊重员工通过自由选择，组织或参加各种团体的权利；尊重并认可员工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

(6) 报酬：

商业合作伙伴必须向员工支付全额与其劳动时间相对应的报酬，并提供此期间的薪酬明细。商业合作伙伴必须至少向员工支付以下a或b两者中薪酬高的工资：a) 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最低工资；b) 行业内部标准工资。此外，除了正常工作时间以内的报酬之外，对于超过法定劳动时间的工作，至少要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补贴比率支付员工加班报酬。在没有相应适用法律的国家，要按平均小时工资125%的比率支付加班报酬。商业合作伙伴有义务向全体员工支付法律规定的基本津贴。

(7) 劳动时间：

商业合作伙伴不得要求员工每周工作时间多于60小时（正常劳动时间和加班时间的总和），或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高劳动时间。如果当地适用法律允许一周工作时间超过60小时，则超过60小时的工作时间必须在特殊情况下得到爱世克私的同意。但总工作时间严禁超过当地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时间。商业合作伙伴须向员工提供

a) 每7天至少连续24小时的休息时间，以及

b) 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带薪年假。

#### (8) 健康及安全

商业合作伙伴必须提供配备确保有适当的照明条件、温度控制和通风换气系统在内的安全健康的劳动环境。为了使员工有能力保护自己免受突发事件带来的伤害，并根据职责对有危害及有毒的物质进行有效地处理、更切实地从事相关作业，商业合作伙伴必须对员工实施定期培训。此外，商业合作伙伴必须向员工无偿提供个人防护装备。商业合作伙伴的员工应随时能够使用清洁、适当的卫生设施。如向员工提供住宿设施（宿舍），也必须符合相同的标准。

#### 4. 防止贿赂及贪腐行为发生的标准

商业合作伙伴必须遵守有关反贪腐和防止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涉及贿赂及贪腐的行为。与政府官员、公职人员进行业务往来的商业合作伙伴需要特别注意，以免产生涉及贪污或贿赂的嫌疑。

据此标准，某些情况下的送礼、招待、为使商务进行顺利而支付的款项以及回扣是严格禁止的。

商业合作伙伴必须认识到，反贪腐和防止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国际规范。

#### 5. 关于反垄断和竞争的标准

商业合作伙伴必须遵守相关竞争和反垄断的法律法规。为了严格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商业合作伙伴必须认识到，下列行为在大多数国家被禁止或受到严格限制，商业合作伙伴应尽量避免这些行为发生，或者事先向法律部门或公司外部机构专家进行咨询。

- a) 与同业竞争对手签订价格方面的合约或进行相关协商
- b) 与同业竞争对手签订共享市场与客户的合约或进行相关协商
- c) 与同业竞争对手签订合同，共同排斥与某一业者之间的商业合作，或进行相关协商
- d) 为了将竞争对手企业排除在市场之外，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
- e) 对其他公司产品的价值进行贬低宣传

商业合作伙伴必须认识到，反垄断和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国际规范。

#### 6. 隐私保护的标准

商业合作伙伴必须遵守有关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商业合作伙伴必须认识到，滥用和泄露个人信息是对社会和企业发展的损害，也会丧失群众对企业的信用和信赖。

## 第2部 针对商业合作伙伴的管理层

### A. 明确告知

商业合作伙伴应当以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将本方针第一部分进行翻译，以书面形式传送给员工或张贴在醒目的场所，或者以口头方式进行传达，尽一切努力使员工理解本方针。

如果本方针是以口头形式进行传达，员工有权要求从商业合作伙伴处获得本方针“第一部分”的副本。

### B. 违反本方针

商业合作伙伴未能遵守本方针所规定的义务时，爱世克私有根据判断做出以下两条（或其中之一）决定。

a) 有权要求商业合作伙伴对违反方针的行为立即进行纠正。

b) 爱世克私有单方面终止与商业合作伙伴之间的合约。

但是，如果爱世克私与商业合作伙伴之间签订了与上述内容不同的书面协议，则以该协议为准。

### C. 责任及补偿

商业合作伙伴如因违反本方针而对爱世克私及其员工、管理人员和董事造成任何情况的损害、损失，成本与费用时，商业合作伙伴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此外，对于商业合作伙伴因违反本方针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控诉、要求、诉讼、损害、损失或造成成本费用增加，商业合作伙伴必须承担偿还并且不让爱世克私及其员工、管理人员、董事，受到损害。

### D. 受保护的信息披露（保密的内部通报）

商业合作伙伴及其员工、管理人员和董事有权对爱世克私的任何违法行为、不可接受的行为、不良行为或隐瞒上述的行为提出内部通报。对爱世克私全球内部通报系统进行通报的商业合作伙伴及其员工、管理人员和董事，不会因此通报而受到爱世克私的不利待遇。

爱世克私全球内部通报系统的详细信息可参见爱世克私官方网页。

本人, 作为合法代表, 已阅读, 充分了解并且接受本方针的所有内容（第1部分和第2部分），承此署名如下。

（公司名称）

（签名）

（姓名）

（职务）